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0〕122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同意筹建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的批复

晋城市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筹建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函》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筹建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方案见附件）。筹建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征集委员。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向有关单位发函征集委员人选，并将征集委员函在本单位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布。

（二）拟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根据委员人选征集情

况，与包括委员单位在内的有关方面协商形成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初步方案。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应符合《晋城市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三）报送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准备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材料，并经技术委员会筹建单位审查后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复，同时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cbzhk@126.com。组建方案材料包括：

- 1、《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 2、《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 3、《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 4、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草案）；
- 5、任期内工作计划（草案）；
- 6、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法人登记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要求

请你单位按照《晋城市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

附件：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方案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办公室

附件：

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方案

拟筹建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	对口或相关联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制修订地方标准领域	筹建单位	业务指导单位	秘书处承担单位
晋城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本条件、服务规范、等级评定、等级划分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和儿童福利科

